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15年05月04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委員）

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，皆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（召集人）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（職掌）

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會議方式可採實體或線上會議。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（決議生效）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（核定與施行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